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 心理健康講座。
- 二、 情緒、兩性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- 三、 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，然應於派案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劃撥派案收入的百分之十，作為本會之行政捐助費。派案時數不足二十四小時者，以實際派案時數計算行政捐助費，派案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二十四小時計。

第五條 派案申請原則上以會員即時報發出後三日內為截止時間，若委案機構有特別註明截止時間將會於即時報中另外公告。

第六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同意書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經由本會派案公式計算後，甄選出該次派案之人選。

第七條 本會為使派案流程公開、公平且具體，擬定派案公式作為派案申請人之甄選依據，派案公式各向度得分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按時繳交年費者，可獲得 35 分之積點；未繳年費者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二、 會員專長表中填寫之專長符合委案機構要求者，可獲得 25 分之積點，未填寫會員專長表或專長不符合委案機構要求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三、 為讓每位會員皆能享受到會員福利服務，當年度首次媒合者，可獲得 20 分之積點；當年度已成功媒合過他案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四、 依過去派案經驗，準時於一個月內繳回行政捐助費者，可獲得 10 分之積點；未準時但仍有繳回行政捐助費者，可獲得 5 分之積點；未繳回行政捐助者，則無分數累積。
- 五、 依過去出任業務委案機構填寫之滿意度回饋分數，為加權依據，最低 0 分，最高 10 分。
- 六、 將前五項分數加總，得分最高之會員即為該次出任委案之心理師。若遇兩名以上心理師同獲最高分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八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九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委請擔任支援諮商心理師，並同意捐助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本次派案收入的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捐助費。

派案時數不足二十四小時者，以實際派案時數計算行政捐助費，每次派案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二十四小時計。

本人瞭解此捐款為自願捐助，同意於收到機構鐘點費後1個月內以郵政劃撥或其它方式繳納之；並瞭解本次服務情形將作為公會日後推薦派案之參考。

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08-5：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-專題演講講師

委託單位	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性質	專題演講講師
費用	講師費 2,000 元/時；本案公會行政回捐為 200 元
服務對象/年齡層/人數	公司員工 / 年齡層 25-45 歲 / 約 40-50 人
服務期間	108 年 12 月 20 日(五), 下午 14 點 30 分至下午 15 點 30 分, 共 1 小時。
服務地點	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(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2 樓)
服務內容	1. 期望主題與內容：職場壓力調適與舒壓方式 因員工多為職業婦女，希望由女性心理師授課，以女性立場講授當面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，應如何處理調適壓力及舒壓方式。 3. 課程要求：實例分享或舒壓方式或互動多一些，專業知識少一點。 4. 講師條件：女性心理師、教學活潑。 5. 其他：當天因場地關係，約 35 人現場聆聽，15 人以視訊方式聽課，但視訊的學員可以看到老師影像。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